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3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4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11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099.6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0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24个月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18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5,016.70	45,016.7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11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的研发、建设，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和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并非是生产线的改扩建，所以实施过程较为复杂，需要针对不同水域、不同湖情条件下对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后，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所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德林海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德林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林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